

#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秦发改价格〔2022〕380号

##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《关于规范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用电 价格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北戴河新区）发改局、秦皇岛开发区经发局，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规范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函〔2022〕19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15日



抄送：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印发

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发改函〔2022〕196号

## 关于规范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，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用电价格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我省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基地（园区）内的数据中心、应用平台等重点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用电，执行两部制电价。取消企业可自愿选择执行工商业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的政策。

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12日

（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